

# Research on leg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Yali Zhai<sup>a</sup> Shuangwei Xiong<sup>b</sup>

<sup>ab</sup>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7 January 2024, Revised 03 April 2024, Accepted 01 July 2024*

## Abstract

**Purpose** –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break through the predicament of legal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reby enhanc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such indications, facilita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nomy.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e paper employs comparative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s. By analyzing the issues present in the process of law application and studying judicial precedents related to cases, it investigates the criteria and steps for determining tort liability. It also examines the primary forms of infringement, thereby summarizing the challenges in recognizing infringement of rur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inally, it proposes reasonable steps and suggestions for infringement recognition.

**Findings** – Due to the low level of legal protectio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onsistent definitions of legal concepts, weak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insufficient standards and logical sequence in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during judicial application, as well as difficulties in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t is essential to formulate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aw,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larify the applicable rules for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and smooth judicial relief channels to prot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issues associated wi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solves the legal protection problem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reby providing guidance for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and producers and operato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gal protection

**JEL Classifications:** Q13, K23, R11

<sup>a</sup>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 32446565@qq.com

<sup>b</sup>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946678672@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I. 引言

2023 年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现阶段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生产现代化，发展特色农产品，在农产品的特色上抓制度保护建设，共同促进特色农产品产业的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也明确提到了要倡导农业农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也出台各种探索性的行政法规来促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同时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和知识产权所附带的商业价值的认知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主要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农村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利于保护农产品的商业收益，从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达到乡村整体振兴发展的战略目标。

## II.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基本理论

###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概念

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最早起源于欧洲的法国，1935 年开始，法国陆续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葡萄酒产地保护体系。地理标志概念的法律化开始于 1883 年的《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中地理标志被正式纳入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范畴，之后又通过《马德里协定》《里斯本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国际条约不断修改得到确定。1994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首次提出了地理标志的定义，首次对地理标志进行明确界定，对“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这两个词也进行了概念区分，设置了国际保护义务、提出了保护标准以及要求建立多边注册保护体系，现如今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立法采纳。

农产品的概念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广义的农产品概念，包括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初加工产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所解释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更为清晰准确，按照概念所指的范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子集”，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商标，通过以上农产品的基本概念可以明确地得知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的地理标志。

## 2. 农产品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的区别

如表 1 可见，农产品地理标志与一般商标进行对比可以发现的不同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表 1. 农产品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的区别

类别	普通商标	农产品地理标志
概念内涵	可以在使用或者申请时使用，商标的内涵也会因注册人、使用人的商标设计理念不同、商标指向的商品的类型不同、商标维护的手段等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内涵	地域所产生的特色产品，是当地劳动人民经过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摸索而寻找到的
主体	注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能够代表和管理整个地理标志产业的非营利性质的协会或组织
构成要件	由法律规定的构成要素组成，表示具有识别性即可	构成要件相当复杂
标识的构成	不会大量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	一般在商品的通用名称的标识上使用通用名称
产地范围	商品没有产地范围限制	商品只能产自于特定的自然区域
权利的限制	是私权，可转让	具有集体属性，不能随意转让

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得出

##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权属

### 3.1 集体属性

#### (1) 农产品地理标志内涵具有公共性

地理标志产品是产地人民在特定自然条件共同创造的产物，属于产地人民共同所有，是一定区域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实践产物，具有集体权利属性。

#### (2) 主体具有公益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与注册在《农产品地理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组织，商标法中规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取得主要是当地政府、协会或团体组织且具有非营利的性质。

#### (3) 使用具有无偿性

在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的规定中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不得向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收取使用费。所有权人对农产品地理商标具有监督和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其产品、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

#### (4) 管理经费来源具有公共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地从申请与后期管理相关的费用都是县级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财政的支持，从管理经费来源看也有很大的公益属性。

### 3.2 私权属性

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权利属性，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对权利属性的不同认识，影响着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方式。公权力说认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是一种公权力，根据该观点，认为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应当主要依赖公权力来对其进行保障。（易健雄，2007）

私权说一般是在承认农产品地理标志具备集体性的前提下，肯定其是作为一种私权利存在的。（张玉敏，2007）

作者认为地理标志属于知识产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也作出了明确的归属，按照学术界中“智力成果说”的解释，农产品地理标志属于劳动人民长期生产劳作与经营凝结出的一种知识成果，如果农产品地理标志主要作为知识产权，那么应当属于私权。在《TRIPS》中将知识产权同样也视为一种私权，地理标志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类，于法理上应该被视为私权，产生相关的纠纷时采用的救济手段一般为停止侵权、赔偿损害等民事救济手段。

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中强化扶持稳收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区域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因此，准确界定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概念、厘清农产品地理标志与其他相关概念关系、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权属对于研究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进而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促进乡村农产品的产业振兴有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 III. 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现状及问题

### 1. 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立法现状

相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中国有关地理标志特别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的较晚，对于地理标志保护仍处于一种不断探索的阶段。（吴泓，2001）中国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存在三种不同的法律保护途径，曾经形成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和原商标局共同管理地理标志的局面。中国最早以商标法保护模式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法律保护。随后，在2005年原质检总局出台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将“原产地标识”的概念变更为“地理标志”，明确了地理标志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文件要求等具体内容，原质检总局负责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监督地理标志的产品质量，逐步打造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检体系，在2013年实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继续细化了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程序规范与监管部门的权责。在2007年12月，原农业部针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登记管理相关问题发布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8年机构改革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农业农村部两大部门在整体上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管理与保护的新局面。

中国目前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还有一些一般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这些法律为地理标志提供了一般性的保护。在商标法的基本立法中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还比较弱，现在各个地方市级也出了促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规章来弥补保护的细节性欠缺，整体来看，中国还是缺乏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专门性保护的基本法与地方性法规。

目前，中国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目前存在三种保护模式，分别为农业农村部可以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农业农村部目前已停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对地理标志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形式进行注册保护，但是从整体来看，中国目前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体系并不完善，三种法律保护机制之间存在冲

突尚未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金丽，2023）。

## 2. 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问题

### 2.1 立法位阶低，缺乏顶层设计

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制度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门法保护制度这两种不同保护制度并存保护，由于缺乏协调衔接机制，两种保护制度之间不能进行充分交流，两者相对彼此都处于闭塞的状态，导致在保护农产品地理保护时发生冲突混乱，出现重叠保护、权利主体、保护标准等不一致的乱象。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是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而产生的专属立法，国内一些省份和地市分别通过此管理办法制定了属于地方的行政方面的立法来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但是由于地方立法位阶较低，在保护力度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在行政执法时，有时候都没有采用农产品专属的立法进行行政处罚。在《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基础下，还存在少量地区没有相关的行政立法，还存在一些专属立法较少的现象，从而使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得不到很好的法律保护。

法律适用存在重叠保护，重叠保护在维权时虽然有一定好处，但是这也导致了保护机制之间出现冲突，这个重叠保护会造成法律资源的重复使用，造成法律资源的浪费，在商标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权产生冲突时，地方行政法的话语权较低，还存在同一农产品地理标志被不同主体在不同的申请注册部门进行申请，这就会造成多个权利主体对同一农产品地理标志所有权产生冲突。这也就凸显了农产品地理标志在申请的时候就造成法律资源的浪费。在后续遭受侵权时，还是多重保护能更好地促进权利人维权还是投诉时投诉无门，职能部门互相推诿造成维权不及时等困难都有发生的可能。

### 2.2 法律概念界定不统一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基本概念，现阶段在中国的相关立法中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概念，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商标法中为“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局颁布的法律中为“地理标志产品”，在农业部颁布的法律中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农业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所指的产品更多地倾向于直接农业生产而产生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所包括的是：1.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2.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一）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二）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 2.3 行政执法保护力度弱

中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存在称谓不统一、保护角度和层次各不相同的问题，导致法律的权威和统一性受损，造成具体的行政执法困难。如四川省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宜宾芽菜”证明商标专用权案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侵犯“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权案；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擅自使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某农产品经营部销售假冒“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陈皮产品，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从以上案件中可以看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相关侵权行为使用的是商标法中相关的侵权责任来进行处罚，在作出这个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条同样也适用其他普通的商标侵权，属于一般性处罚，处



罚或多或少没有充分考虑地理标志的集体性，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针对性不够，因此，行政处罚的合理性不够，这些案例反映了农村品牌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保护力度弱的问题。

#### 2.4 司法适用中侵权认定标准和逻辑顺序存在不足

司法实践中，法官认定地理标志侵权采用的认定标准是“商标性使用”“近似性对比”“混淆/误认”标准，这些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普通商标侵权的认定规定，从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之辩可以了解，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存在根本的差异，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侵权认定应当根据其特殊性进行认定的标准的调整。

在这几个认定标准的顺序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差异，在有的司法判例中把是否取得授权作为侵权认定的第一步，这显然是商标法的所有权归属的体现，在地理标志农产品侵权中并非都能普遍适用这种认定顺序，应当确定一套合理的认定标准的逻辑顺序，切实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合法权益。

#### 2.5 维权主体存在维权难

当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直接造成利益损害的是地理标志所代表的区域内的农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但是当受到侵权时，使用人又无法直接提起维权的相关诉讼，要想提起维权的相关诉讼只能通过地理标志的注册人发起相关的诉讼。在非营利性团体和组织提起诉讼时，能负责诉讼的专业人员和前期的相关维权所需资金又成了一大难题，有时候又不得不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所以造成一些知名度和经营规模较小的地理标志权利人维权困难。

### IV. 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建议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亟待加强，针对中国目前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上述立法、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适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的制度完善建议。

#### 1. 制定《地理标志法》

##### 1.1 地理标志法律体系

###### (1) 选定合适的法律保护模式

完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规范，在国内国外多种立法模式下，中国应当选择适合中国国内发展，有利于中国本土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的保护模式，根据现有法律基础，以及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历史文化，相关学者和专家的研究与分析，大部分还是支持两种立法共同作用，互为补充。对地理标志进行专门立法，产生侵权纠纷时，以专门立法为主，商标法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兜底进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理标志法》，在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和使用的各个环节中明确各个部门的相关职责，以及地理标志法指导其他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地理标志法在位阶上和商标法属于同一位阶，把原来商标法的地理标志管理直接删除，由《地理标志法》进行管理。

###### (2) 《地理标志法》与其他法律相衔接

《地理标志法》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基本法，制定后坚持“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殊法优于普通法、

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立法时综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做好与商标法的衔接以及做好之前商标法管理期间的注册衔接问题，对于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可以被《地理标志法》保护，在《地理标志法》实施后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先注册的，享有在先权利，地理标志权利主体可以对关于地理标志的农产品申请商标提出异议。《地理标志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的细化，是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地理标志法中明确农产品的地理标志的范围。

## 2.2 《地理标志法》基本内容

《地理标志法》在专门法律保护层面进行宏观性把控，细节方面由地方立法部门和行政机关进行地方性法规、规章颁布。在法律概念界定方面，地理标志法中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概念范围属于地理标志的“子集”，具体的产品分类参照现有的 GB/T 43583-2023《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进行区分，其他细节的规定由各个地方根据区域特色进行详细的设定，使农产品地理标志立法更加符合保护的需要。在注册的监管与审批方面，主要由国务院下设部门的农业农村部进行相关的注册与组织评审、审批的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上的违法违规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在侵权赔偿方面：1. 明确侵权赔偿范围。明确规定侵权人的具体的侵权责任，产生侵权时，被侵权人有权利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偿相应损失等，赔偿范围明确为地理标志相关权利人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维权等费用。2. 设置惩罚性赔偿。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侵权设置合理数额的财产性罚款来对侵权人进行惩罚，在中国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中也存在“重主刑，轻罚金”的问题，通过侵权造成的社会影响，比较潜在的无法直接估量的损害，使用惩罚性赔偿来弥补后续的损失，因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侵权影响在确认相关赔偿时候很难准确估量。行政部门设置较高的罚款，相应的加大处罚力度，让侵权人的侵权收益小于赔偿金额，让侵权人形成不敢侵权的心理机制，从而达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减少生活中侵权行为的发生。

## 2.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通过地理标志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中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侵权责任因地制宜做出更加明确且详细的相关规定，作出充分有利于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的法律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的力度，充分利用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因产品决策，切实落实好执法前的责任判定，执法后的落实力度。如《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中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在上面法条中“等值”以下的罚款有点处罚力度不够，为了达到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目，应当加大处罚，从而来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者向当地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由当地的管理部门对侵权人进行调查，确定侵权事实后对相关货物和款项进行查封、扣押、没收，由执法部门收集相关证据，解决被侵权人收集证据和举证难的问题。

### 3. 明确侵权认定法律适用规则

#### 3.1 明确侵权认定标准和侵权认定标准的逻辑顺序

通过相关的司法案例中认定标准的逻辑顺序大体都是“商标性使用”位于第一步顺序“近似性对比”位于第二步顺序“混淆/误认”位于第三步顺序，这三步骤顺序的确定来判断被诉商品是否存在攀附注册商标的嫌疑，对侵权认定标准的完整步骤进行逐层分析，使司法实践中运用侵权认定标准具有规范性。对地理标志侵权认定步骤进行规范性的描述，可以减少大众的认识偏差，可以提供有效司法裁判思路。

通过地理标志侵权认定步骤的研究，可以将各侵权认定标准间的顺序梳理清晰。所以应将步骤的认定顺序明确到法律规定中，使经验成为固定的模式，为更多地理标志侵权认定案件提供一条逻辑完整的认定思路。

#### 3.2 完善“合理使用”的适用规则

常规的地理标志的授权与使用，是需要本区域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向取得该商标的所有权的团体或组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请。还有一种是本区域内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商品只要能满足相关的质量和特征要求也是可以对商标进行使用，但是在这种使用过程中如果被所有权人诉讼侵权后，在最后判决考量的时候又会把相关授权与否作为侵权的参考标准。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合理使用规则，主要是农产品地理标志所代表的区域内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未明确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同意而对地理标志的使用，为繁琐的授权减负，农产品本身归属还是区域内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能因为注册人的一些原因而损害地理标志范围内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地理标志的“合理使用”可以有助于平衡利益关系和实现公平的市场竞争。推动“合理使用”是商标法赋予产地相同品质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商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4. 畅通的司法救济途径

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侵权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现在互联网平台上参差不齐的侵权现象，这就要求加强司法保护，在立法方面应当更加细化，及时对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阻碍社会发展的制度条款进行更新，同时促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寻求司法维权常态化。提高司法审判效率，为大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中国农产品的生产区域主要在乡镇上，在江苏实行了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的基层法律专业人员，为基层的法治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通过江苏省的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的人才配置试点，提供了乡村人才振兴促进产业振兴提供了非常好的发展途径。因此，应当加大乡村法律人才的配置，为乡村振兴工作平稳推进。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公益诉讼的态度逐渐从“稳妥、积极”调整为“积极、稳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指出，要“稳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重点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了切实避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受到侵权时所有权人能很好地维护使用者的利益，地理标志的侵权保护可以纳入公益诉讼的范畴是比较好的一种利益保护方式。在一些地区的实际司法维权时，这些协会既无法务人员也无维权经验，故向检察机关寻求法律帮助，对协会的民事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检察机关遂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书，最终使得地理标志得到了保护。在目前最新的某些地方立法中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侵权纳入公益诉讼。《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因此，将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案件纳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受案范围有理论和实践的支撑。

### 参考文献

- 易健雄. 地理标志与地理标志权考辨 [J]. 法学杂志, 2007 ( 06 ) : 19-23.  
张玉敏. 地理标志的性质和保护模式选择 [J]. 法学杂志, 2007(06):6-11.  
吴泓.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 [D]. 南京: 江南大学, 2021 年 6 月.  
金丽. 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研究——以河北省为例 [D]. 唐山: 华北理工大学, 2023 年 6 月.